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5 年冬令營活動「舞蹈營」實施計畫

114/12/1

一、依 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重點。

二、目 的：為加強推行舞蹈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對舞蹈有興趣之學生

(罹患心臟病、癲癇症或其他不適戶外活動之疾病者請勿報名)。

五、參加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30 人，以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學生舞蹈賽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舉辦日期：115 年 2 月 2 日(一)~2 月 5 日(星期四)09:00-12:00 與 13:00-16:00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本校至善樓三樓表藝教室、活動中心二樓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

日期與時間	2/2(一)	2/3(二)	2/4(三)	2/5(四)	指導老師
09:00-12:00					
13:00-16:00	課程說明、肢體開發創作、舞蹈創作、舞蹈比賽舞碼編排				李岱瑾老師

九、報名：

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17：00 前止。

(二) 方式：填妥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後繳至學務處訓育組，以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者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 聯絡人：訓育組長謝譯頡，電話：02-27557131#112；電子信箱：daan112@tajh.tp.edu.tw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115 年 2 月 2 日(一) 08:45 前穿著運動服裝，至三樓交通安全室(學務處旁)集合報到。

(二) 請準時參加，活動結束即返家，並注意安全，如需請假，請事先知會聯絡人及指導老師。

(三) 活動前半小時斟酌進食，以免影響活動；每日 12：00~13：00 午餐自理。

(四) 自行斟酌攜帶健保卡、雨具、個人藥品、適量現金，攜帶與課程有關之物品，力求簡便。

十一、費用：免報名費，本活動所需講師鐘點費由 115 年度冬夏令營計畫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國中 115 年冬令營活動「舞蹈營」實施計畫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女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生手機：_____

參加貴校舉辦之舞蹈營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17：00 前繳回家長同意書，以利活動之安排，同時願意遵守冬令營活動各項規定。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(住家：_____)(手機：_____) 學生：_____ (簽章)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導師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請於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17:00前自行將「家長同意書」送交至訓育組。